

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高新区审改〔2023〕3号

关于公布《福州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区直各部门：

根据《福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福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榕审改办〔2023〕13号，下称《市清单2023版》）要求，我办结合福州高新区实际，牵头对《福州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实施动态调整，修订形成《福州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研究同意，现予公布。

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区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福州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按照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本级对省、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五级十五同”）许可事项认领和办事指南更新调整工作。

附件：福州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代章）

2023年12月13日

